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时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49,976元(含)且不超过交费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26,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最高成交价为5.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261,20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人民币569,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8,400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7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431,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发行总比例为98.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合计人民币164,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105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225%。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28,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28,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00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4号”